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力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51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桃交簡字第40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力勝於民國114年2月1日晚間8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興路139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（即雙黃實線）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時，係雙向禁止超車不得駛入來車車道內，並應遵行在車道內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路面雙黃實線，駛入對向車道逆向行駛，適告訴人陳嘉成騎乘並搭載告訴人陳海倫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興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嘉成受有左側第三以及第四蹠骨骨折等傷害，告訴人陳海倫則受有左側膝部脫臼合併前十字韌帶撕裂性骨折、後十字韌帶及後外側韌帶撕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
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陳嘉成、陳海倫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陳嘉成、陳海倫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（見本院桃交簡字卷第57至59頁、第61頁）在卷可佐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鎰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